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7 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